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九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HHLJXSD-1 标段，中标金额 4.25 亿元；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甘泉堡至将军庙段 SD2 标段，中标金额 1.95 亿元；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5.14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六个，分别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4.57 亿元；西安地铁 16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1.91 亿元；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3.89 亿元；杭州机场轨道快线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1.18 亿元；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 1.16 亿元；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通信、综合监控、AFC、气体灭火及导向）安装工程 I 标，中标金额 1.21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九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HHLJXSD-1 标段，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甘泉堡至将军庙段 SD2 标段，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三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西安地铁 16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杭州机场轨道快线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通信、综合监控、AFC、气体灭火及导向）安装工程 I 标六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 HHLJXSD-1 标段	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甘泉堡至将军庙段 SD2 标段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25	1.95	5.1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新建长度 135.788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将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乌将线线路全长 257.035km，准东线线路全长 7.005km。本公司将负责乌将线北三台至将军庙段（其中：北三台至准东段为增建二线，准东至将军庙段为既有线改造），准东线增设二线，新建准东下行疏解线范围内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开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新建园区站至阳城电厂站西侧铁路专用线，正线全长 4.707 公里，铁路等级为Ⅳ级；既有阳城电厂专用铁路适应性改造，改造后铁路等级为Ⅲ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电力等全部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张扬	高金阳	靳志明
4.注册资本	2,419,260.01 万元	11,185,298 万元	1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	2010-01-08	1995-08-23	2013-09-10
6.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319 号蕙津大厦 B 座 10 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北留周村园区
7.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杭州-浙赣省界段的建设，铁路建用物资销售，铁路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铁路运输设备、汽车租赁；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25	1.95	5.1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浙江省境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晋城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2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0 个月，质保期 12 个月，共计 42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杭州市	乌鲁木齐市	晋城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西安地铁 16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招标人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57	1.91	3.89
4.项目概况	苏州 8 号线线路全长 35.6km，设 28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41 列/246 辆；1 座控制中心；1 座备用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西安 16 号线一期工程正线全长 15.051km，设 9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13 列/78 辆；1 座控制中心；1 座备用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长沙 6 号线线路全长约 48.11km，设 34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51 列/306 辆；1 座控制中心；1 座车辆基地；1 座停车场；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金铭	张建军	刘伟
4.注册资本	3,157,714.2988 万元	85,000 万元	175,535.2697 万元
5.成立日期	2012-05-30	2013-11-15	2001-09-30
6.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5 号楼 A 区 3-5 层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蕃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7.主要股东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开发建设；轨道交通的营运、维护与管理；轨道交通项目沿线和相关地区土地的综合开发、建设及相应配套物业开发和经营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的建设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经西咸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57	1.91	3.8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联络款、设备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苏州市	西咸新区	长沙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9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63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2 个月，质保期为 36 个月，共计 5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3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7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苏州市	西咸新区	长沙市
	项目七	项目八	项目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通信、综合监控、AFC、气体灭火及导向）安装工程 I 标
2.招标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8	1.16	1.21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 59.13km，设 11 座地下站，4 座高架站，2 座区间风井预留车站；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6 座区间风井（不含 2 座风井预留车站）；1 座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正线全长 52.396km，设 7 座地下站，8 座高架站，台州中心站和温岭城南镇分别设置停车场，项目初期配车数 31 列/124 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长约 29.83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包括 19 个车站及区间、小和山停车场、仓前停车场、旦略主变电所、地铁公安分局、控制中心等范围内的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气体灭火、AFC 等专业的设备安装、配合调试、线缆敷设等工程内容。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邵剑明	刘德欣	邵剑明
4.注册资本	8,885,021.46 万元	7,500 万元	8,885,021.46 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08-22	1996-12-26	2002-08-22
6.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90 号 14 层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银胜路 115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90 号 14 层
7.主要股东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8.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许可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承接道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市政管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治；水利设施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机械施工；土工试验；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及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等。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等。许可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8	1.16	1.21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预验收款、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有）到货款、合同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初步到货款、初步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杭州市	台州市	杭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6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0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7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1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4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8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卖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杭州市	台州市	杭州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25.26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3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 68,760 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8,760	68,760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3 月 29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 人，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8,7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379,1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31240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7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股本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90,297,521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7,910	-68,760	6,379,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918,371	0	383,918,371
总计	390,366,281	-68,760	390,297,52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 0.38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7,731,240.1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共四家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4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38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387 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3 元。

4. 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85 3319

联系传真：0755-8285 341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35,141,7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 2021 年 02 月 22 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51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为 IPO 前取得。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航天科工创投自 2021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1.96%减少至 20.65%。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航天科工创投自 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0.65%减少至 19.5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收到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航天科工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5 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科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41,705	21.96%	IPO 前取得：35,141,7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4,350,000	2.72%	2021/2/24 ~ 2021/5/21	大宗交易	36.08-39.46	163,346,500.00	30,791,705	19.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而进行的，实施主体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航天科工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航天科工创投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0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1/13	2021/5/21	5,000.00	5,000.00	82.85
合计				5,000.00	5,000.00	82.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0/12/18	2021/6/18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4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1/3/25